

#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 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3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根据《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人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厂址中心坐标屠宰场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43.8"，东经 116°17'19.02"，饲料生产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4'50.76"，东经 116°17'15.18"。屠宰厂区北临杨姐物流，西侧为东固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东侧均为耕地。饲料生产厂区北临空地，南侧、东侧均为耕地，西临东固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分期建设，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本次仅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第二期利用第一期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工程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

验收组：

王强 姜伟 李向东 范春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 号。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9784088791T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只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格栅-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 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须满足《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组：

马策 王磊 郭伟 杨水 范青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和2024年01月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监测[2024]01007号）。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浸蜡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6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1h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验收组：

马策 卢俊 王磊 魏伟 杨彬 花春

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

### （二）废水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6\text{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text{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0.17\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 $7.9 \times 10^2\text{MPN/L}$ ，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献县2021年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排放限值要求（悬浮物： $10\text{mg/L}$ ；动植物油： $1\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0$ 个/L），污水最终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 （三）噪声

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 \sim 5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其他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 \sim 5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 （3）总量控制

该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8.10\text{t/a}$ 、氨氮： $0.048\text{t/a}$ 、 $\text{SO}_2$ ： $0.0165\text{t/a}$ 、 $\text{NO}_x$ ： $0.254\text{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18\text{t/a}$ ，氨氮： $0.9\text{t/a}$ ； $\text{SO}_2$ ： $0.1225\text{t/a}$ ； $\text{NO}_x$ ： $0.3675\text{t/a}$ 。

整体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36\text{t/a}$ ，氨氮： $1.8\text{t/a}$ ； $\text{SO}_2$ ： $0.245\text{t/a}$ ； $\text{NO}_x$ ： $0.735\text{t/a}$ 。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

马第 隋 王磊 吴伟 张彬 花春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组：

马军 卢晓 王磊 吴伟 杨彬 范成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策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经理	18730737107	马策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杨彬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专家
成员	范睿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27705055	范睿	专家
成员	王磊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7-5679219	王磊	环评单位
成员	卢鑫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631693756	卢鑫	检测单位

#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 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3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根据《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人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厂址中心坐标屠宰场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43.8"，东经 116°17'19.02"，饲料生产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4'50.76"，东经 116°17'15.18"。屠宰厂区北临杨姐物流，西侧为东固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东侧均为耕地。饲料生产厂区北临空地，南侧、东侧均为耕地，西临东固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分期建设，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本次仅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第二期利用第一期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工程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

验收组：

马味 梁 王磊 姜伟 杨水 范芳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 号。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9784088791T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只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格栅-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 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须满足《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组：

马策 喻 王磊 袁伟 魏 旭东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和2024年01月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监测[2024]01007号）。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浸蜡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6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1h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验收组：

马集 徐 磊 吴伟 魏 志 青

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 （二）废水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0.17\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 $7.9 \times 10^2\text{MPN}/\text{L}$ ，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献县2021年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排放限值要求（悬浮物： $1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0$ 个/L），污水最终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 （三）噪声

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 \sim 5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其他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 \sim 5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 （3）总量控制

该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8.10\text{t}/\text{a}$ 、氨氮： $0.048\text{t}/\text{a}$ 、 $\text{SO}_2$ ： $0.0165\text{t}/\text{a}$ 、 $\text{NO}_x$ ： $0.254\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18\text{t}/\text{a}$ ，氨氮： $0.9\text{t}/\text{a}$ ； $\text{SO}_2$ ： $0.1225\text{t}/\text{a}$ ； $\text{NO}_x$ ： $0.3675\text{t}/\text{a}$ 。

整体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36\text{t}/\text{a}$ ，氨氮： $1.8\text{t}/\text{a}$ ； $\text{SO}_2$ ： $0.245\text{t}/\text{a}$ ； $\text{NO}_x$ ： $0.735\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

马策 喻 王磊 郭伟 魏明 范青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组：

马策 卢

王磊 吴伟 李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策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经理	18730737107	马策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杨彬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专家
成员	范睿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27705055	范睿	专家
成员	王磊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7-5679219	王磊	环评单位
成员	卢鑫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631693756	卢鑫	检测单位

#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 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3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根据《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人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厂址中心坐标屠宰场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43.8"，东经 116°17'19.02"，饲料生产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 北纬 38°14'50.76"，东经 116°17'15.18"。屠宰厂区北临杨姐物流，西侧为东固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东侧均为耕地。饲料生产厂区北临空地，南侧、东侧均为耕地，西临东固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分期建设，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本次仅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第二期利用第一期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工程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

验收组：

马策 陈磊 王磊 李伟 杨尧京 郭庄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0月8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号。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9784088791T001W，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7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只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23m高排气筒(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由25m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格栅-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 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须满足《献县2021年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组：

张 颖 王磊 李伟 杨 明 范 岩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和2024年01月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监测[2024]01007号）。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浸蜡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6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1h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验收组：

马第 王磊 李伟 杨洪 范青

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 （二）废水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0.17\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 $7.9 \times 10^2\text{MPN}/\text{L}$ ，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献县2021年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排放限值要求（悬浮物： $1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0$ 个/L），污水最终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 （三）噪声

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 \sim 5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其他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 \sim 5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 （3）总量控制

该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8.10\text{t}/\text{a}$ 、氨氮： $0.048\text{t}/\text{a}$ 、 $\text{SO}_2$ ： $0.0165\text{t}/\text{a}$ 、 $\text{NO}_x$ ： $0.254\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18\text{t}/\text{a}$ ，氨氮： $0.9\text{t}/\text{a}$ ； $\text{SO}_2$ ： $0.1225\text{t}/\text{a}$ ； $\text{NO}_x$ ： $0.3675\text{t}/\text{a}$ 。

整体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36\text{t}/\text{a}$ ，氨氮： $1.8\text{t}/\text{a}$ ； $\text{SO}_2$ ： $0.245\text{t}/\text{a}$ ； $\text{NO}_x$ ： $0.735\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

马第 卢欣 王磊 姜伟 杨水 范青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马策 陈 王磊 吴伟 李成 昆着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策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经理	18730737107	马策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杨彬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专家
成员	范睿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27705055	范睿	专家
成员	王磊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7-5679219	王磊	环评单位
成员	卢鑫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631693756	卢鑫	检测单位